

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2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3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鄧根年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主席)	14:30	17:45
溫和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副主席)	14:30	17:45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45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45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45
陳勇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45
陳崇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45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45
葉曜丞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45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45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45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53	17:45
賴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45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45
羅世恩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45
譚見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45
鄧柱田先生	增選委員	14:30	17:45
張天送先生	增選委員	14:30	17:45
彭華英先生	增選委員	14:30	17:45
林金貴先生	增選委員	14:30	17:45
黃偉業先生	增選委員	14:30	17:45
劉國麒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委員會秘書)	14:30	17:45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袁禮良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馮逸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北區)
文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彭建興先生	環境保護署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北)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韋耀中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北區 3
陳貴培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詠梓小姐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列席第 1 項議程的人士：

張韻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建築師(工程)
呂慶忠先生	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侯耀忠先生	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第 5 項議程的人士：

勞月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
李玉勝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鍾鳴昌先生	建築署建築師
施琪珊小姐	建築署建築師
黃成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列席第 6 項議程的人士：

許日剛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2)
傅秀邦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2)
歐陽偉強博士	偉信－CDM 聯營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冼錦添先生	偉信－CDM 聯營有限公司項目統籌
黃淑玲女士	偉信－CDM 聯營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梁炳富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駐地盤工程師

列席第 7 項議程的人士：

唐雨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監
-------	-----------------

列席續議事項的人士：

黃建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 1
-------	--------------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第 1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簡介會

1. 主席解釋是次會議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簡介會，第二部分則是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2. 主席歡迎各議員、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簡介會。他介紹負責今次簡介會的北區民政事務專員黃宗殷先生及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建築師(工程)張韻芬女士。

3. 黃宗殷先生介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潘忠賢先生於此時到達)

4. 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i) 有委員指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大部分撥款將用於維修及保養文康及體育設施，擔心可供委員會自主運用的款額不多，而剩餘的款額或不足以讓委員會撥款添置新的文康及體育設施；

(ii) 有委員查詢，在區議會撥款維修由政府部門負責管理的地區設施後，負責部門會否繼續管理及保養該等設施；

(iii) 有委員查詢在實行此計劃時，如何處理「爛尾」工程；

(iv) 有委員指出，區議會日後可能會因須撥款資助負責管理地區設施但經費不足的政府部門，以致沒有多餘款項興建新的地區設施；

- (v) 有委員查詢，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後，在處理工程技術問題及提供專業意見方面，各政府部門所扮演的角色及權責會否與現時的安排有所不同；
- (vi) 有委員指出，由區議會撥款興建的設施的保養及管理工作的效率可能會因政府各部門間權責不清而受到影響；
- (vii) 有委員指出，隨着區議會不斷興建新設施，該項計劃的款額日後未必足夠支付該等設施的管理、維修及保養經費。

5. 黃宗殷先生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區議會現時可自主決定如何使用該項計劃的撥款，包括決定是否批准文康及體育設施的維修及保養工程撥款申請及決定如何使用撥款興建新的文康及體育設施。他指出，若以 2008/09 年度撥款為基準，每年區議會獲得的地區小型工程款額為約 1,500 萬元，應該足夠應付維修保養現有設施及興建新設施所需的開支；
- (ii) 各政府部門會繼續負責現有地區設施的管理及保養經費，不會因為區議會撥款維修該等設施而有所改變；
- (iii) 民政事務總署有一套嚴謹且行之有效的工程招標制度，足以預防工程「爛尾」的問題。另外，黃先生指出北區民政事務處負責進行的工程一直都沒有「爛尾」的問題；
- (iv) 負責相關管理及保養工作的政府部門會透過規劃及與各方磋商，以興建有實際需要且保養費用合理的新地區設施；
- (v) 各政府部門會繼續負責提供專業意見、技術顧問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工作及處理審批程序；
- (vi) 議員及委員如發現各政府部門對地區設施管理及保養工作的分工不清，可向他反映，以便跟進；

(vii)他相信區議會在規劃新設施時會全面考慮日後的管理、維修及保養費用問題。民政事務總署亦會在整體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內預留中央款項，以應付各區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此外，政府亦會因應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運作情況，對該項計劃作出改善。

6. 主席對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表示歡迎，並相信區議會可善用該項計劃來改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另外，主席感謝各與會者出席簡介會及對計劃的支持，並邀請只列席該項議程的委員及部門代表先行離席休息。

開會辭

7. 主席宣佈正式開始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並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以及介紹各委員及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第 2 項—通過 2008 年 1 月 21 日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記錄

8.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第 3 項—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文件第 2/2008 號)

9. 黃宗殷先生介紹文件。

10. 委員會通過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第 4 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進展報告及鄉村街燈計劃進展報告

(文件第 3/2008 號及第 4/2008 號)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
12. 有委員詢問可否加快 2006 至 2007 年度的鄉村街燈工程的進度。
13. 林詠梓小姐答稱，由於路政署撤換承建商，加上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工程均須經古物古蹟辦事處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令街燈工程所需時間增加。她表示，路政署已經為該年度的鄉村街燈工程增加資源，並承諾會加快工程進度。
14. 委員會備悉上述兩份文件。

第 5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合石墳場擬建設施

(文件第 7/2008 號)

15. 委員會批准黃成智先生列席及發言。
16. 勞月儀女士、鍾鳴昌先生及施琪珊小姐介紹文件。
17. 有委員支持重建火葬場及興建新靈灰安置所和紀念公園計劃，並提出下列意見：
 - (i) 有委員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順應民意及接納委員在 2006 年 1 月的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為靈灰安置所重新選址，並認為新選址合適；
 - (ii) 有委員支持上述計劃，並指出現時香港安置靈灰的地方不足，未能滿足需求，新建靈灰安置所可紓緩現時供不應求的情況；

(iii) 有委員認為，食環署建議採用的火化爐設計先進，可以大大減少設施對空氣質素造成的影響及避免產生異味；

(iv) 有委員支持更換已老化的火葬場設施。

18. 另有委員及列席者就上述擬建設施提出下列改善建議及意見：

(i)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為免影響景觀，應為上述擬建靈灰安置所設施設高度限制，以不高於山峰為宜；

(ii)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考慮永久擱置浩園對面的選址，並將食環署鄰近和合石村的員工宿舍改作休憩設施，以避免在該處貼近民居的地方興建新的靈灰安置所；

(iii) 有委員建議擴闊橋頭路，讓更多車輛可從太和進入和合石，以減輕現時由粉嶺火車站進入和合石的交通壓力。他同時促請政府研究更有效的人流分流方法，以便在祭祀高峰期疏導人潮；

(iv)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在上述設施施工期間充分諮詢居民及議員，並向居民及議員提供更多資料；

(v) 有委員指出火葬場太近民居，而且擴建後的火葬場面積比現時的面積更大，部分居民擔心該設施會影響景觀及空氣質素。他建議食環署重新選取更遠離民居的地點興建火葬場，避免影響景觀及空氣質素；

(vi)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在北區增建改善民生的設施，例如綜合文娛中心，減少在北區興建較不受歡迎的設施；

(vii) 有委員希望食環署在設計配套道路時盡量加大交通容量，讓車輛可以在祭祀高峰期時進出和合石墳場及落客，方便前往祭祀的市民；

- (viii) 有委員認為，擬建設施的設計比較西化，未必會受採用中式儀式的市民歡迎，委員建議食環署在設計上可多考慮較為中式的設計或元素；
- (ix)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考慮讓北區居民優先使用有關設施，以爭取更多北區居民支持計劃；
- (x) 有獲准發言的列席議員贊成更換現有的 4 個火化爐，但對額外增建 4 個火化爐不表支持，並擔心增建的火化爐排放大量高溫空氣，影響附近的環境。他建議先更換現有的 4 個火化爐，並在新火化爐落成後觀察其會否對環境造成影響，然後再考慮是否額外增建 4 個火化爐；
- (xi)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向議員及居民提供更多有關火化爐廢氣處理系統及空氣質素的資料，以令居民及議員安心。

19. 勞月儀女士感謝委員及列席者提出的建議及意見。勞女士較早前的陳述及就委員提問的回應重點如下：

- (i) 和合石火葬場早於 1990 年落成啓用。現時的火化爐已運作多年，無論在設計、環保或效能方面都未能配合現今發展的需要。事實上，食環署已逐步在各火葬場進行火化爐更新計劃。到目前為止，葵涌、富山和鑽石山的火化爐已經更換，效果理想。
- (ii) 食環署建議把和合石的舊爐拆卸，在原地重建新型火化爐；
- (iii) 新火化爐的設計特別注重廢氣排放，以及氣味及黑煙的處理方法。食環署會採用煤氣作為新火化爐的燃料，與使用超低硫柴油比較，不單符合環保要求，更可有效提升所排放廢氣的潔淨度。此外，新火化爐附設有廢氣淨化裝置，處理及過濾燃燒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確保經處理及過濾後的廢氣完全符合環保標準。新式火化爐啓用後，舊式火化爐運作時排放廢氣及黑煙的情況將會大為改善；

- (iv) 在監察火化爐的運作方面，火化爐房設有電腦監察系統，直接連接環保署分區控制中心，全面監察火化爐的運作；
- (v) 在環境影響評估方面，食環署委託了工程顧問公司作出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環評報告指出擬建的火化爐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甚微。環評報告已呈交環保署審批，預計於今年 4 月公開讓公眾查閱。食環署會盡快通知區議會公眾查閱環評報告的時間，如有需要，食環署樂意向議員詳細解釋環評報告的內容；
- (vi) 重建新型火化爐的工程會分兩期進行，首期興建的 6 個新火化爐，預計在 2012 年完成投入使用；視乎需要，餘下的 2 個火化爐最快可於隨後的兩至三年間完成；
- (vii) 在其他環境衛生服務方面，食環署一直十分重視北區居民的需要及要求，也會因應北區的情況，致力改善和提升北區的環境衛生設施，例如把鄉郊地區的旱廁改裝為沖水式廁所，為村民和旅遊人士提供便利；
- (viii) 至於將橋頭路舊土葬地段改建為靈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的構思方面，建築署已完成評估選址發展潛力的工作。在設計大樓時，會以建築物不影響景觀為目標，並會盡量綠化四周環境和保留天然林木；
- (ix) 食環署已委託交通工程顧問公司，分析新設施(包括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對和合石墳場一帶行人及車輛流量的影響。顧問公司已蒐集數據進行分析及預測，該公司認為在擬建的新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落成後，即使在最繁忙的清明節當天，和合石墳場附近一帶的主要交通網絡仍有足夠能力應付，無須在墳場外圍開闢新路。雖然如此，食環署明白議員及附近居民對交通流量的關注，所以食環署會特別留意這方面的安排，並設法將影響減至最低，例如考慮如何在場內疏導車流，以及嘗試探討是否可在清明節及重陽節前後的日子安排穿梭巴士接載市民及疏導人群，以鼓勵市民在不同日子掃墓。

20. 李玉勝先生感謝委員及列席者提出的建議及意見，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新建的火化爐屋頂散熱機排出的熱氣的溫度為攝氏 60 度，比舊火化爐屋頂散熱機排出熱氣的溫度低；
- (ii) 政府會積極考慮議員的意見，研究如何在交通上及人流分流上為市民提供便利，並紓緩粉嶺火車站的交通壓力。

21.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認為有關設施切合市民需要，委員會支持食環署興建靈灰安置所及更換現有的火化爐的建議。就增建火化爐方面，委員希望食環署提供更多環境影響研究的資料，並做好諮詢工作。

22. 勞月儀女士感謝主席及委員的支持，並表示會作出跟進。她重申將來新火化爐的數目，無論與現時一樣或是增至 6 個，甚至 8 個，其排放的廢氣與現時的 4 個火化爐相比，將有莫大的改善。她續稱，工程會分兩階段進行，有關的環評報告將於短期內讓公眾查閱，屆時將會有詳細資料讓委員及居民作參考。

(會後按語：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於 4 月 22 日透過北區區議會秘書處發信予各議員及委員，告知各位有關在和合石墳場原址建設新型火化爐設施的環評報告已經完成，並將按既定程序於五月初刊登廣告供公眾查閱，以及向各位扼要說明該報告的主要結論。)

第 6 項—水務署—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3 階段
(文件第 6/2008 號)

23. 許日剛先生及歐陽偉強博士介紹文件。

24. 委員就上述工程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支持該項工程，並建議水務署避免在農曆新年前開始施

工，以避免施工期間因封路而對市民及商戶造成不便；

- (ii) 有委員表示，有居民反映水務署的查詢電話難以接通，影響居民與水務署之間的溝通；
- (iii) 有委員建議水務署在施工前避免過早封路，以減少封路對交通的影響；
- (iv) 有委員指出，去年 9 月粉嶺名都與祥華邨之間的路面發生水管爆裂事故，並向許日剛先生查詢該次事故是否由於事發地點附近的水管在水務署復修後水壓上升，導致新舊水管交接位爆裂。另外，他表示最近祥華邨範圍內亦曾出現水管爆裂事故。他促請水務署為祥華邨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復修水管方面的技術支援；
- (v) 有委員指出，新成路及龍琛路的交通流量高，以往曾經因為水管復修工程而封路，令交通及巴士班次受到影響。他建議水務署與有關部門研究如何在封路期間作出妥善的交通安排，並考慮巴士及公共交通工具的改道措施；
- (vi) 有委員指出，在雨季期間新成路及龍琛路一帶經常出現水浸，擔心工程施工期內污水可能會污染食水；
- (vii) 有委員查詢新水管的使用年期；
- (viii) 有委員查詢北區全面更換水管所需時間；
- (ix) 有委員查詢水務署在北區更換水管時，會否採用「田」字型的水管系統，以解決因水管爆裂而導致食水供應中止的問題。

25. 許日剛先生感謝委員提出的建議及意見，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水務署十分重視與公眾的溝通，並會跟進有關工程熱線電話難

以接通一事。此外，市民亦可致電水務署熱線電話(2824-5000)查詢；

- (ii) 更換及修復水管後，供水流量及水壓都會有改善，在正常情況下，周邊的水管應該不會因此而爆裂。如果議員在水壓或水管維修方面有問題，歡迎聯絡水務署；
- (iii) 是次工程所更換的水管大部份的直徑都較小，因此喉坑所佔路面的闊度亦會相應較小。水務署會在工程開始前先與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成員包括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研究工程期間的交通安排，得到審批才施工。如小組認為有需要，水務署會考慮在工程開始前試行該項交通安排；
- (iv) 新水管採用了更耐用的物料，可減少爆裂的機會，新水管的設計壽命為 50 年。水管的設計是密封式的，不會因水浸而受到污染；
- (v) 水務署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會在全港分階段更換及修復長約 3000 公里的老化水管，整個計劃預算在 2015 年完成。在此計劃內，北區老化水管的更換及修復工程亦會按該時間表進行並分階段逐步完成；
- (vi) 顧問公司在設計時會研究是否可在更換水管的同時，藉機改善供水網絡，例如在有需要的地方採用環式供水系統。

26.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表示委員會支持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

第 7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一部分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文件第 5/2008 號)

27. 唐雨生先生介紹文件。

28. 委員就部分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計劃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希望進一步了解有關生物處理污物系統的運作情況；
 - (ii)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會否將生物處理污物系統的應用擴展至所有旱廁；
 - (iii)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是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哪些北區鄉村旱廁優先進行改裝，以及食環署是否有計劃全面改裝北區的鄉村旱廁。
29. 唐雨生先生感謝委員提出的建議及意見，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生物處理污物系統的原理是透過較先進的科技，以生物及化學作用將污物分解及除去異味；
 - (ii) 食環署會盡可能將改裝後的廁所連接到附近的公共污水渠，若無法接駁至污水渠，才會考慮採用生物處理污物系統，讓污物經由生物處理程序處理；
 - (iii) 在選擇改裝鄉村旱廁時，食環署會考慮下列因素：
 - (a)地點 — 食環署會優先考慮座落於熱門旅遊景點附近、旅遊區內或附近已鋪設公共污水渠的鄉村旱廁；
 - (b)使用情況 — 該署會優先考慮區內使用率較高的鄉村旱廁；
 - (c)方便程度 — 附近沒有公共污水渠的鄉村旱廁，必須位於水陸交通工具可到達的地方，以方便清理污物；
 - (iv) 如果委員發現有鄉村旱廁需要優先改裝，可與食環署聯絡，該署會積極跟進。

30.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表示委員會支持該項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的計劃。

第 8 項—續議事項

(i) 興建回歸紀念碑

(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記錄第 30-32 段)

31. 主席請黃宗殷先生作出報告。

32. 黃宗殷先生報告稱，區議會可以透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或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款項撥款興建回歸紀念碑。他會在會後跟上述兩個委員會協調，並邀請康樂文化事務署提供意見，包括藝術設計方面的意見，以供委員會考慮。

33. 主席請黃宗殷先生繼續跟進此事。

北區民政事務處

(會後按語：康樂文化事務署、北區民政事務處及工程提案人侯金林先生已於 4 月 18 日作實地考察。)

(ii) 改善北區道路指示牌

(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記錄第 18-29 段)

34. 主席請黃建男先生作出報告。

35. 黃建男先生報告稱，現時有部分區議會以區議會的名義設置一些道路指示牌，以標示地區性的地點名稱。他表示，如果北區區議會有類似的計劃，以及有需要的話，運輸署願意配合並提供交通工程上的建議及意見。

36. 黃宗殷先生補充，委員會可以考慮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款項，為現時運輸署道路指示牌未有包括的地點，例如打鼓嶺，設置道路指示牌。他同時建議各委員可以先研究哪些地點有需要設置指示牌，並於日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設置道路指示牌工程建議書，供委員會討論。

37. 有委員認為有必要為部分地點如打鼓嶺設置道路指示牌。

38. 委員會認同黃建男先生及黃宗殷先生的建議。

(iii) 彩園邨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事宜

(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記錄第 33 - 38 段)

39. 主席請黃建男先生作出報告。

40. 黃建男先生報告稱，由於彩園邨行人天橋由領匯負責維修及管理，不屬政府部門管理範圍，因此路政署已將分別位於彩蒲苑及旭埔苑附近的兩條行人天橋納入「加設傷殘人士上落設施勘察研究」(編號CE33/2007)，以研究關設一些最能方便傷殘人士由彩園邨跨越彩園路前往上水火車站的設施及途徑。該項研究已於 2008 年初展開，預計於 2009 年完成。

41. 有委員歡迎上述的研究，但由於彩園邨行人天橋是市民最常用的天橋，他仍希望運輸署可以與領匯商討在彩園邨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以方便市民。

42. 主席請黃建男先生繼續跟進此事。

運輸署

第 9 項— 其他事項

43.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44. 下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5. 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3 月